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主編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十一編 第 23 冊

明清目連戲初探(下)

廖藤葉 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一編

曾永義主編

第23冊

明清目連戲初探(下)

廖藤葉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目連戲初探（下）／廖藤葉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4+15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一編；第 23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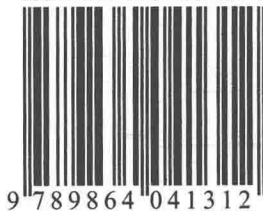
ISBN 978-986-404-131-2（精裝）

1. 明清戲曲 2. 戲曲評論

820.8

103027557

ISBN-978-986-404-131-2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一編 第二三冊

ISBN：978-986-404-131-2

明清目連戲初探（下）

作 者 廖藤葉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價 十一編 29 冊（精裝）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明清目連戲初探(下)

廖藤葉 著



目

次

上 冊	
緒 論	1
一、目連戲研究概況	2
二、研究動機、範圍	7
三、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	8
第一章 明清目連戲的流布演出	13
第一節 華中地區目連戲（一）	15
一、江西	15
二、湖南	19
三、湖北	22
四、四川	23
第二節 華中地區目連戲（二）	24
一、安徽	25
二、鄭之珍《目連救母勸善戲文》	30
三、浙江	34
四、江蘇	39
第三節 華北、青海與東北地區目連戲	40
一、河南	40
二、河北	41
三、陝西	48
四、山西	48
五、青海	49
六、東北地區	51
第四節 華南、西南與臺灣地區目連戲	51
一、福建	51
二、廣東	54
三、廣西	54
四、雲南、貴州	56
五、臺灣	57
小結	59
第二章 目連戲題材內容	65
第一節 目連戲的題材	65
一、取材於道釋、神怪、歷史演義的目連戲	66

二、向前向後擴展羅卜父祖、投胎轉世故事	68
三、橫向取擇當世風情故事的題材	70
第二節 目連戲情節線分析	76
一、主情節線	79
二、次情節線	80
三、反面情節線	83
四、全本情節線穿插評議	84
第三節 目連戲單一關目	89
一、關目因表演、情節目的而配搭有別	89
二、目連戲單一關目的情節內容類型	93
第四節 民間、宮廷目連戲的思想旨趣差異	106
一、序與題詞見勸善旨趣的差異	108
二、宮廷「雷打十惡」強化懲處影響面大的惡行	110
三、宮廷本強化「勸忠」首善	111
四、宮廷本強化無辜致死的補償並納入功名價值體系	114
五、民間本重視生活上的善惡懲處	115
小結	117
第三章 目連戲的文學性	119
第一節 目連戲中的民間俗曲	120
一、宣揚宗教曲子	121
二、勸世詞曲	127
三、蓮花落等乞丐曲	129
四、與時間、數字有關的民間俗曲	131
第二節 民間目連戲的俗言文學類別	137
一、俗諺於目連戲中的使用	137
二、目連戲中的歇後語、對聯、謎語和酒令	141
第三節 目連戲俗文學特色	148
一、鄉土庶民的語言	148
二、想像力靈敏奔放	151
三、質勝於文的民間本色	153
四、內容與思想的繁雜性	156

第四節 宮廷修潤民間目連文學	159
一、對民間目連戲語言的刪減修潤	159
二、依內容重新創作文雅語句	162
三、曲牌格律與曲文考訂講究	165
小結	168
下 冊	
第四章 目連戲的民俗性與祭祀性	171
第一節 目連戲演出動機的民俗性類型	172
一、平安戲類型	172
二、年規戲類型	177
三、神誕廟會戲類型	181
四、還願戲類型	185
第二節 目連戲民俗祭儀配置與祭祀內涵	187
一、戲臺前搭建齋壇以迎鬼神	191
二、開演前的迎神鬼、祭台等民俗祭儀	194
三、演出結束後的宗教祭儀	202
第三節 目連戲齣中的祭祀儀式	205
一、施食、超度	206
二、聞太師或神明驅鬼	211
三、祭叉	212
第四節 目連戲的儺化	214
一、由迎請神明看目連戲儺化	216
二、由演出功能看目連戲儺化	217
三、由巫術論目連戲的儺化	220
第五節 目連戲其它民俗事象	223
一、民俗進入目連戲的演出	224
二、由目連戲發展出的民俗活動	228
小結	234
第五章 目連戲的藝術性	237
第一節 目連戲腳色行當	237
一、江蘇目連戲腳色名目	238
二、安徽目連戲腳色名目	238

三、湖南目連戲腳色名目	242
四、浙江目連戲腳色名目	242
五、宮廷《勸善金科》腳色名目	244
六、目連戲腳色總結	246
第二節 目連戲的表演藝術	248
一、有技才有戲的唱做唸藝術	249
二、目連戲做打藝術	254
三、技與劇本內容能否結合的藝術考量	263
第三節 目連戲舞臺形製與表演之間	268
一、宮廷演出目連戲戲臺形製	268
二、民間戲臺與目連戲演出	274
三、民間時而溢出舞臺的演出	277
第四節 舞臺道具、美術與演出效果	280
一、服裝行頭與道具切末	280
二、上海目連戲齣的燈彩運用	288
三、檢場工作人員與舞臺演出效果	291
小結	297
結 論	299
參考書目	309
圖表目次	
〔表 1-1〕 各地區目連戲演出一覽表	60
〔表 2-1〕 各本目連戲情節線表	77
〔表 2-2〕 目連戲單一關目表	104
〔表 4-1〕 目連戲演出相關祭祀活動	188
〔表 5-1〕 宮廷目連戲腳色任演場次統計表	245

第四章 目連戲的民俗性與祭祀性

民俗二字，張紫晨依中國具體狀況指「民間風俗」最為明確，〔註1〕韓敏指稱在民間廣為流傳的信仰、風俗或習慣。〔註2〕高丙中以「民俗是具有普遍模式的生活文化」加以定義。〔註3〕河野真「民俗學」定義：「系統地研究和揭示民眾之生活文化的傳統形態的一門學問。」〔註4〕依定義，民俗是民眾生活文化的傳統形態。

民俗學研究領域，有簡單分為信仰、慣習、故事歌謠及成語三類。〔註5〕稍繁複以經濟、社會、信仰、游藝進行討論。〔註6〕若區分巫術、信仰、服飾、飲食、居住、建築、制度、生產、歲時節令、人生儀禮、商業貿易、文藝遊藝等項，無疑更為精細；〔註7〕鍾敬文分為物質生產、物質生活、社會組織、歲時節日、人生儀禮、信仰、科學技術、口頭文學、語言、藝術、遊戲娛樂，〔註8〕項目最多。民俗內容寬廣，幾乎無所不包，在「民」領域內一切事物、現象都是。

〔註1〕張紫晨《中國民俗與民俗學》第一章〈民俗概說〉（臺北：南天書局，1995），頁39。

〔註2〕韓敏〈人類學田野調查中的「衣食」民俗〉《民俗學的歷史、理論與方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169。

〔註3〕高丙中《民俗文化與民俗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144。

〔註4〕河野真（日）〈現代社會與民俗學〉《民俗學的歷史、理論與方法》，頁403。

〔註5〕林惠祥《民俗學》（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5）。

〔註6〕烏丙安《中國民俗學》（新版）四大項裡面又細分許多小項，以「經濟民俗」大項而言，又分自然生態、物質生產、交易和運輸、消費生活等項。（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註7〕張紫晨《中國民俗與民俗學》。

〔註8〕鍾敬文分類見王文寶《中國民俗研究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頁337～339。

討論目連戲民俗性，參照各項類別，一、由目連戲演出動機的民俗性類型，二、探討民俗認知下的目連戲演出前後相關祭祀活動，三、論述目連戲齣中插演的民間祭祀活動，反映民俗部分。四、討論目連戲儺化現象，也是爲了合乎民俗驅邪納吉的心理。五、討論目連戲其它相關民俗。至於目連戲文學、語言部分以及演出的藝術性，另立專章討論。

第一節 目連戲演出動機的民俗性類型

目連戲演出最爲人所熟知時間點爲中元節，顯見民間將目連戲和歲時節慶結合在一起，成爲民俗一部分。若非中元演出，由戲曲志、地方志以及對目連戲班的考察，各地通常有固定季節時間演出，或隔五年、十年、閏年盛演情事，就小地區而言是演期各異，對整體民俗研究來看，某地固定演出，已然成爲當地特定民俗。至於不定期、臨時決定演出情形通常是遇兵燹、災年多凶死、瘟疫、或修族譜，或爲香主還願演出，〔註9〕選擇演目連戲，還是民間信仰支配下的抉擇，屬民俗心理認知層面。茲以演出動機目的分爲以下數項說明，一爲平安戲類型，二爲年規戲性質，三爲神誕賽會類型，四爲還願戲。

一、平安戲類型

平安戲指在祀鬼或禳災活動中，演出帶有祓除性質的戲劇形式。萬物有靈的原始宗教時代，面對現實不如意事和天災、人禍等生存上的危機與困境，民間俗信常歸之於鬼魅爲祟。爲解決鬼魅邪祟問題，達到保護自身的目的，通常採用安撫和鎮壓兩種方式，前者向鬼靈敬獻祭禮，後者利用神靈或巫術行爲加以壓制、驅逐。演目連戲主要動機是祀鬼、驅鬼以求得平安。

（一）祀鬼超度戲

帶有祭祀、超度鬼靈意義的目連戲，七月十五鬼節演出爲盛，由祭拜祖先亡靈擴及於祭祀孤魂野鬼。

《東京夢華錄》載宋代中元以素食祭祀祖先和拜掃新墳，前後數日民間

〔註9〕 僅舉兩本戲曲志而言：《中國戲曲志·江蘇卷》，頁11、156；《中國戲曲志·四川卷》，頁12、13。

圍繞於祭祖活動上，市街販賣冥器靴鞋、五綵衣服等，印賣《尊勝目連經》，設盂蘭盆，掛搭衣服冥錢焚燒，自七夕過後即搬演目連救母雜劇直至中元節止。官府並設大會，焚錢山，祭軍陣亡歿人士，設孤魂道場。〔註10〕

記載顯示，祭祖祀先和超度亡魂為中元主要活動。節日延續至明、清，乃至現今，明代廣東省瓊地中元活動接連數天：

七月乞巧，用彩色紙糊作冠履衣裙，剪製金銀紙為首飾、帶錠之類，備牲醴祀祖先。畢，焚之，曰：「燒冥衣」。富室齋醮焚紙衣以賑孤魂，謂之「施設」。十五日村落廟堂作盂蘭會薦亡。〔註11〕

四川洪雅縣載七月祭賽與中元過節方式：

七月十四薦素羞薦先，俗相傳謂中元。日冥中有盂蘭盆會，祖考享腥葷則不能赴矣。是月民間迎土主神於家，為賽費甚鉅。〔註12〕

解答中元以素食祭享祖先的民間傳說緣由，其它方志著墨於盂蘭盆會介紹：明代江西《建昌府志》卷三：「中元俗為鬼節，多設齋僧會薦亡，曰盂蘭會。」

〔註13〕中元祭祖普及於民間和士大夫之家，《衡州府志》卷一於喪禮之後接言祭禮，「祭：古禮，士大夫家間行通俗，用僧人於七月望前後化楮錢。」〔註14〕萬曆《杭州府志》記載較詳：

十五日道家謂之中元節，前後五日依釋氏盂蘭盆法，用素饌、餛飩祀先，或召僧道施食、焚楮衣、點放荷燈，以資冥福。（自註：有喪之家於十三日五鼓設茶餅祇迎先靈，晝則具奠。至十七日又具奠送之。亦有雖無喪而循俗舉行者。）〔註15〕

「循俗舉行」四字指出不論有喪、無喪皆於中元舉行祭奠先祖儀俗。清朝中元活動圍繞於祭祖與超薦傷亡兩項，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六〈風俗〉載泉州府：

〔註10〕《東京夢華錄》卷八「中元節」，頁49～50。

〔註11〕唐胄（明）《瓊臺志》（臺北：新文豐《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十八據明正德殘本景印，民國74），頁318。

〔註12〕張可述（明）《洪雅縣志》（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二十據明嘉靖刻本影印，民國74）卷一「風俗」，頁239。

〔註13〕夏良勝（明）《建昌府志》（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十一）卷三。

〔註14〕楊珮（明）《衡州府志》（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十八）卷一。

〔註15〕徐棧、喬因阜（明）《杭州府志》卷十九〈風俗〉（臺北：學生書局《明代方志選》據明萬曆七年刊刻，民國54），頁350。

中元祀先，寺觀作盂蘭會，夜各具齋供羅門外或垆衢祀傷亡野死。

〔註 16〕

乾隆勅修《浙江通志》卷九十九引列《西安縣志》：

中元俗稱鬼節，設齋素以祀其先，里民集浮屠爲盂蘭盆會，亦有夜放河燈者。〔註 17〕

廣東一地，《新寧縣志》卷八〈輿地略〉下載：

中元日，浮屠氏爲盂蘭會以食鬼之不祀者。人皆預期以楮衣、酒食祭其先祠，十六日仍以茶果供焉。〔註 18〕

超度亡魂，俗稱盂蘭勝會，除請僧、道做法事、放焰口外，還邀戲班演戲，名爲「焰口戲」，目連戲爲應節應景的戲目，安徽南昌：「中元焚紙錢，祭鬼。僧家作盂蘭佛事，鄉村演目連劇。」〔註 19〕清同治《祁門縣志》：「七月中元節，祀祖設盂蘭會。閏歲則於是月演劇，名目連戲。」〔註 20〕兩族相爭打死人命，婦女被公婆虐待而自戕身亡，通常需演目連戲用以超度亡魂，屬臨時加演性質。皖南高腔目連卷〈建盂蘭會〉宣稱：

上來道場圓滿，謹謹焚香，拜請天曹、地府、水國、陽元四部諸神，降臨壇所。法水一灑，穢污清淨；仙樂一奏，天地清寧。……伏此中元佳節，地府赦罪之辰，大設道場，普叨佛力。拔亡於幽冥之府，超生於快樂之宮……。（頁 392）

清代《福建通志》載當地：「其俗信鬼尙祀，重浮屠之教，與江南二浙略同。」〔註 21〕「拔亡」、「超生」是目連戲演出動機目的，用以祓除鬼靈爲崇。七月演目連戲，與僧、道法事相結合，宗教味道濃厚，幾乎遍及中國南部各省。〔註 22〕清宮於中元節並未演目連戲，但是演出《佛旨度魔》、《魔王答佛》、《迓福迎祥》等承應戲，大目犍連上場自報家門：

〔註 16〕 陳壽祺（清）等《重纂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據清同治十年刊本影印）。

〔註 17〕 沈翼機（清）等《浙江通志》（臺北：華文書局據清乾隆元年重修本影印）卷九十九。

〔註 18〕 何福海、林廣國（清）《新寧縣志》（臺北：學生書局據清光緒十九年刊本景印，民國 57），頁 338。

〔註 19〕 徐午（清）等修，萬廷蘭等纂《南昌縣志》卷三〈土產、風俗〉，頁 217。

〔註 20〕 周溶修、汪韻珊（清）纂《祁門縣志》卷五〈風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據同治十二年刊本影印），頁 241。

〔註 21〕 陳壽祺（清）等《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五，頁 1117。

〔註 22〕 此由《中國戲曲志》對目連戲演出介紹即知，《海南卷》頁 11，《江西卷》頁 7、13，《浙江卷》頁 127～132，《安徽卷》頁 13，《湖南卷》頁 517。

自家大目犍連，叨爲如來大弟子。蒙吾佛神通，以十方眾僧、威神之力，於七月十五日各爲七代父母厄難中者，具百味五果，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佛勅眾僧，皆爲祝願七代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我母因德上昇。彼時我白佛言：「當未來世佛，弟子行孝順者，亦應奉孟蘭供養。」佛言：「甚善。」因此閻浮提界到了這日，果設孟蘭大會，至今不絕。〔註23〕

說明以昔日救母之法，以及救母之後，孟蘭盆會供養十方大德，以行孝順之意。劇演佛弟調達墮地獄五千餘年，此次孟蘭會專爲調達懺除惡業而設，佛旨令大目犍連入地獄放出調達，演至《魔王答佛》調達不願出離地獄作結。與目連救母毫無相關，卻也算是祀鬼應景劇作。

（二）平安大戲

南方廣大地區爲除邪祟而演出目連戲，端賴專演目連戲的班子無法應付眾多祀鬼需求演出，於是一般戲班亦演祀鬼戲，名爲「平安大戲」或「大戲」，和目連戲有所區隔。

平安大戲是戲班在平時所演正戲裡，稍微變動劇中情節，以插入目連戲〈起殤〉、〈施食〉、〈男吊〉、〈女吊〉、〈無常〉等齣，因應祀鬼戲的熱烈需求，如紹興亂彈班演平安大戲《兩重恩》、《倭袍》、《雙合桃》、《龍鳳鎖》等劇。穿插方式以《倭袍》爲例：開場〈起殤〉，在荒郊野外召集孤魂野鬼至臺下接受超度，又怕它們作祟，於是出靈官鎮臺。當戲演到王文與刁劉氏私通，王妻的戲即臨時改爲上吊自盡，以插入〈男吊〉、〈女吊〉。刁南樓吃了摻砒霜饅頭而毒發身死，演開喪超度，插入〈施食〉。刁劉氏、王文因藥殺案發，即將典刑時，勾魂使者無常出場，插入〈跳無常〉。全劇演完，要燒大牌。〔註24〕民間風俗認爲這種平安大戲和目連戲一樣具保佑地方平安的功能，演完後，可保一年太平。

紹興以五、六月爲凶月，兩月之中必演平安戲，〔註25〕由於目連戲演出是兩頭紅，從黃昏演到翌日清晨日出，日出則鬼邪避遁，也有消災祈祥寓意，不枉目連戲爲「平安神戲」稱呼。

〔註23〕《昇平署月令承應戲·中元承應》（北京：學苑出版社《民國京崑史料叢書》第四輯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1936年版影印，2009），頁277。

〔註24〕羅萍《紹劇發展史》（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96），頁119～120。

〔註25〕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紹縣做平安戲之風俗〉，頁48。

(三) 禳災戲

地方如遇重大水災、火災、戰亂傷亡、蝗災、農作物蟲害、自縊身亡眾多時，也演目連戲用來禳災。

清人章楹《謬崖脞說·詫異》條述皖東南的郎溪縣禳除蝗災之法是「惟設臺倩優伶搬演《目連救母傳奇》，列紙馬齋供賽之」，〔註26〕涇縣遇地方不靖，多自縊身死者，常於定例之外，臨時加演目連戲。目連戲被視為「神戲」，以保地方人口平安。〔註27〕鵲江夏初必唱目連戲全卷以祈福。〔註28〕徐珂《清稗類鈔·戲劇類》載四川依賴透過搬演《目連救母》以祓除不祥，〔註29〕江西遇自然災害如水、旱災，舉行祈晴求雨儀式，或重大瘟疫、戰死之後，因人員死亡過多而舉行重大超度活動，也演目連戲。〔註30〕

遇疫病流傳而演戲禳災，許多地方均是如此，只是未說明所演劇目，福建地區：

俗稱鬼曰大帝，設像五謂之五帝，其貌猙獰可畏，過其前者，屏息不敢諦視。又傳五月五為神生日，前後月餘演劇，各廟無虛日。或疫氣流染，則社民爭出金錢延巫祈禱。〔註31〕

前言神誕酬神演劇，後者瘟疫流行請巫祈禱，歸結為道佛法事儀式以禳除災害。安徽祁門環砂村曾為村風落薄，壯丁損死，人口減少而許演目連戲一台以保全村平安，是納吉求豐舉動。〔註32〕

紹興六月天熱，瘟疫和農作物蟲害易於流行，所以目連戲、平安大戲流行於各鄉村：目連戲為追悼、超度橫死的人而演，大戲為了求太平。〔註33〕民國之後演目連戲禳災、超度事例有：二十三年（1934）安徽繁昌潘村巖為

〔註26〕章楹（清）《謬崖脞說》卷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四庫全書》1137冊據乾隆三十六年浣雪堂刻本影印。），頁302。

〔註27〕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編卷五〈涇縣東鄉佞神記·目蓮戲〉（臺北：東方文化書局複刊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婁子匡編校《民俗叢書》第八輯本，1933年著），頁24～25。

〔註28〕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編卷五〈鵲江風俗志〉，頁28。

〔註29〕徐珂（清）《清稗類鈔》（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2），頁20～21。

〔註30〕《中國戲曲志·江西卷》，頁692。

〔註31〕陳壽祺（清）《福建通志》卷五十五，頁1119。

〔註32〕陳琪〈祁門縣環砂村最後一次目連戲演出過程概述〉《民俗曲藝》132期，民國90年7月，頁75～88。

〔註33〕謝德耀〈紹興的戲劇〉《浙江省目連戲資料匯編》，頁237。

瘟疫流行唱一本目連戲；三十四年（1945）爲超度陣亡將士，祁門縣集合栗木、清溪、樵溪班社演出目連戲。〔註34〕

二、年規戲類型

年規戲指一年中某些比較固定的歲時節令演出具有祈報性質的戲，是屬於具原始意義的社戲演出形式。〔註35〕

祭祀酬神，江南地區方志記載大致以信巫鬼、重淫祀說明當地風俗。四川一地，明代《夔州府志》言當地「其俗信鬼……俗重田神，踏蹟而遊。」〔註36〕馬湖於祭祀更是傾其所有的熱烈：

夷俗尚巫信鬼，故於府祀典之外，四司有行祠，無禁焉。聞南中夷歲暮罄所儲祭賽，其域內淫祀之神，相引百十爲群，擊銅鼓，歌舞飲酒，窮晝夜以爲樂，儲弗盡弗已也。〔註37〕

萬曆弋陽縣：「至于迎神賽會，喪祭多用浮屠，有爭則訟，習使之然也。」〔註38〕清康熙間《永豐縣志》卷一：「信巫鬼而重淫祀。」〔註39〕湖北地區情況是：應山縣「歲時伏臘，報賽祈年，亦釀錢爲會，而隻雞斗酒，集眾成筵，無費也。」〔註40〕廣東《新寧縣志》二月中祭社祈穀，多演戲爲樂，八月社日有祭社報賽活動，〔註41〕海南目連戲由早期佛、道只著道袍僧衣誦道佛經做祀神動作，而後發展成連臺戲，於中元節與土戲唱對台，被稱爲「道壇戲」或「外場戲」。〔註42〕《徽州府志》：

〔註34〕《安徽目連戲資料集》，頁84、51、57。

〔註35〕蔡豐明《江南民間社戲》第三章〈江南民間社戲的主要類型〉（臺北：學生書局，2008）對年規戲的說明，頁60～61。

〔註36〕吳潛修、傅汝舟（明）《夔州府志》（臺北：新文豐《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二十據明正德刻本影印，民國74）卷一，頁20。

〔註37〕余承勛（明）《馬湖府志》（臺北：新文豐《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二十據明嘉靖刻本影印，民國74）卷五〈秩祀〉，頁194。

〔註38〕程有守、詹世用（明）等纂修《弋陽縣志》卷二〈風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749號，據明萬曆九年刊本影印），頁81。

〔註39〕陸湄（清）等修纂《永豐縣志》卷一（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759號，據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影印），頁45。

〔註40〕張仲炘、楊承禧（清）《湖北通志》志二十一〈輿地志〉（臺北：華文書局據民國十年重刊本），頁574。

〔註41〕何福海、林廣國（清）《新寧縣志》卷八，頁336～338。

〔註42〕《中國戲曲志·海南卷》，頁11。

七月十五日燒蘭盂盆於寺中，設伊蒲塞之饌，是皆故越好巫之俗。

適年女郎益喜諷咀齋薰以祈禱云。〔註43〕

除去中元節演目連戲外，各地通常每年固定歲時節令的演出，是「年規戲」之一。乾隆間，李亨特對浙江「每遇夏季演唱《目連》」現象十分不認同，因而加以禁唱登錄在案。〔註44〕可見紹興一地夏天演唱目連戲為固定形式。固定演戲時間，以春、秋兩季為最盛。福建迎神設醮，以漳州一地而言：

漳州府……俗尚淫祀，互作淫戲。（自註：此邦陋俗，常於秋收之後，優人互湊諸鄉保作淫戲及弄傀儡。）……論曰：漳俗畧訟奢僭，好崇淫祀，乃自古記之。豈民風固然？抑上之教使然也？〔註45〕

秋收之後的淫戲、弄傀儡等祭祀活動，已至舉國若狂程度，〔註46〕時而為有司所禁止。〔註47〕目連戲演出，不少是演於秋收之後：江蘇高淳演於秋收登場至農曆十月，名為唱秋戲。安徽長標班出外演目連戲，從秋收後一直唱到年底方才歸鄉。石臺縣目連戲根據各地習俗和相邀而定演出時間，每次都是中秋之後，或正月裡，或趕廟會時演。郎溪演於秋分前後，一般均固定於農曆七月三十日。栗里王三慶堂所立目連戲關約，由九月初二演至初五日。桐城演目連戲是在秋收之後，除慰勞一年辛勞之外，更為酬神還願，祈求來年豐收。〔註48〕依據趙景深搜集資料介紹，江蘇溧陽自中秋節十五日傍晚演起，十六日清晨完結。紹興西邊於農曆三月初到四月演目連戲，為各鄉例戲。浙東鄉下演於秋收之後。〔註49〕

作為各鄉定期例戲，目連戲年年演，每村演出日期早有定規，紹興西北面的柯橋、下方橋一帶，每年三月初一在柯橋城隍廟開始後，挨村演過去，演到七月半止。遂安一般均是春正月初六開鑼，三月二十八日停演，為元宵

〔註43〕汪尚寧（明）《徽州府志》卷二〈風俗〉（臺北：學生書局《明代方志選》據明嘉靖四十五年刊刻本影印，民國54），頁67。

〔註44〕李亨特總裁，平恕（清）等修《紹興府志》卷十八末附「禁令」十條（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據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影印），頁491。

〔註45〕羅青霄（明）《漳州府志》（臺北：學生書局《明代方志選》據明萬曆元年刊刻，民國54），頁24。

〔註46〕林枝春〈論三山邇日風氣書〉，陳壽祺等（清）《福建通志》著錄，頁1128。

〔註47〕以陳壽祺等（清）《福建通志》收錄淫祀相關禁文，有朱珪（清）〈禁淫祀文〉、陳淳（宋）〈與趙寺丞論淫祀書〉、〈又與傅寺丞論淫戲書〉，頁1129、1131。

〔註48〕安徽各地演唱目連戲時間見《安徽目連戲資料集》，頁48、68、86、87、110、135、151。

〔註49〕趙景深〈目連故事的演變〉《浙江省目連戲資料匯編》，頁247～248。

戲、春節戲；下半年七月初一開鑼到十二月初六日止，謂之請吉戲、還願戲，是一年中有兩段演出時間。餘姚由七夕演到七月十五日止，上虞啞目連演出集中在三月、五月和七、八月三段時間。建德地區演目連戲更為頻繁，每年三月二十八東嶽廟，中元節，十月朝（陽曆十月初一）和冬至四個鬼節前後。

〔註 50〕

青海民和縣麻地溝目連戲從正月十五元宵節開始，連演半月。徐珂《清稗類鈔·戲劇類》指四川於「春時」好演目連戲。

目連戲作為固定日期的年規戲演出，或演於春秋，或是元宵、中元等傳統節日。這些日期表面上是出於偶然選擇，實際上恰好揭示所演戲的宗教意蘊和性質，與長期行於天子至庶民間的「社祭」有密切關係。周朝出現的獨立祭祀單位「社」：

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註 51〕

大夫與庶人共立一社，即唐代「里社」。社為祭社稷處所，社稷為田主。〔註 52〕一年中幾乎每月都有關於農事祭儀，《禮記·月令》於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孟夏時「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仲夏之月「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同時有黍登場，嘗黍薦於寢廟祭儀。季夏「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孟秋新穀登場薦於寢廟之祭，至孟冬時，「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註 53〕社作為獨立祭祀單位，具備特定的祭祀區域和場所，有特定的祭祀群體和特定的祭祀活動，通常社的祭祀活動以攸關農業生產方面最為原始、正宗。〔註 54〕春祈秋報的主要祭祀土地神，春日祈求土地神給眾生萬物帶來生機，秋日土地向人類賞賜豐收果

〔註 50〕柯橋、遂安、餘姚、上虞、建德演目連戲時間分別見《浙江省目連戲資料匯編》，頁 368、471、313、331、323。

〔註 51〕《禮記》卷四十六〈祭法〉（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801。

〔註 52〕孔穎達（唐）《禮記正義·祭法》，頁 801。

〔註 53〕《禮記·月令》，《十三經注疏本》頁 287、307、316~317、319、324、343~344。

〔註 54〕蔡豐明《江南民間社戲·緒論》（臺北：學生書局，2008），頁 2~7。